附件3

宁波市出白禽经营性储备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（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冷库拥有性质（附证明材料） | 自建□ 租赁□ |
| 冷库仓储能力（附证明材料，如自建或租赁合同、发票）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 总库容（吨） |
|  |  |
| 上年度企业出白禽销售量（吨） | （附证明材料，如检验检疫证、发票等） |
| 申请储备任务数量（吨） |  | 储备费用报价(不超过2000元/吨) |  |
|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：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：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